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

营仙环批字〔2021〕3号

关于营口港仙人岛码头有限公司变更货种（新增丙烯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营口港仙人岛码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营口港仙人岛码头有限公司变更货种（新增丙烯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仙人岛港区，主要为货种变更，本次变更减少柴油货种年吞吐量15万吨，增加丙烯腈品种的输运，年吞吐量为15万吨，码头货物年吞吐量总量不变，仍为120万吨/年。利用现有营口港仙人岛港区一港池#3泊位成油品和液体化工品码头，并依托现有船舶、泊位、装卸台、输送管线，进行丙烯腈货物的装卸和输送，丙烯腈到岸卸船后经工艺管线及软管输送至中丝营口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储罐内储存。不涉及泊位的改造施工，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新增岸线和相关配套设施。储存罐区不属于本项目的评价内容。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实施。

二、在项目设计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属于周转物资的替换，不涉及土建施工。

2、项目废气主要为码头装卸作业产生的无组织丙烯腈，加强设备的维修管理，保持阀门、法兰片的连接密封，有效减少丙烯腈耗损，丙烯腈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按照国家和地方挥发性有机物整治要求，逐步推进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制定VOCs治理方案，逐步实施油气回收系统改造。

3、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在企业原有监测计划的基础上，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要求完善废气、噪声等监测计划。所有监测数据须存档备案，一旦出现超标排放或环境中本项目特征因子异常现象，你公司应立即停止本项目生产并进行整改，应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或妥善解决环境超标问题后，方可恢复生产。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按照环保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针对本项目完善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

四、本项目投入运行时，须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保竣工验收。

五、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你公司须重新向具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因本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信访事件，你公司要配合相关部门予以妥善解决。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

2021年5月26日

抄送：行政审批局，辽宁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　2021 年 5 月 26 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